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50名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提呈授出65,328,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已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該購股權時，以行使價每股0.320港元認購一股股份，惟行使價為下列價格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2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13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

已提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65,328,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有效期：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下文所載歸屬期的規限下，即使購股權計劃可能屆滿或已終止，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包括首位兩日)十年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歸屬期： 最多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18個月(即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30個月(即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後行使，及餘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42個月(即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後行使，而任何於上述批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以結轉及可予行使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仲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